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现更名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该项目原名为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由于项目被收购，现更换项目名称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已向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申请进行名称变更申请并取得同意，详见附件。

本项目编写内容中出现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核准批复均使用原名称。

目 录

第一部分：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说明事项

附件：

附件 1、项目验收检测委托书

附件 2、《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项目名称变更函

附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附件 5、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第一部份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现更名为兴仁天心烟花爆竹厂)

编制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建设单位：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现更名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箱：

地址：

编制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59) 3293111

传真：(0859) 3669368

邮箱：gzhxhjcc@163.com

地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现更名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兴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				
主要产品名称	烟花爆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亿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亿响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16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4-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2.9%
实际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比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p>1、环境保护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p> <p>(6) 《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2 月 1 日；</p> <p>(7) 《贵州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9 月 1 日；</p> <p>(8) 《贵州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国务院令)；</p> <p>(4)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5)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2013 年 12 月)；</p> <p>(6)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审[2014]10 号)；</p> <p>(7)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书；</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排放废气</td> <td>颗粒物</td> <td>1.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2、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饮食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污染物类别</th>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有组织排放废气</td> <td>饮食油烟</td> <td>2.0 (mg/m³)</td> </tr> </tbody> </table>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见表 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 (A)</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2 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	饮食油烟	2.0 (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	1.0 (mg/m ³)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有组织排放废气	饮食油烟	2.0 (mg/m ³)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料消耗及工艺流程图

1、工程建设内容：项目位于兴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总投资 68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6700 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 400 平方米、仓库 10000 平方米、办公楼 400 平方米、食堂 100 平方米、职工宿舍 500 平方米，项目年产烟花爆竹 20 亿响。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8 月竣工，现有职工 26 人，年工作 300 天。

2、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

2-1 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年用量	原料来源	备注
1	高氯酸钾	40t/a	外购	氧化剂
2	硫磺	24t/a	外购	还原剂
3	铝银粉	16t/a	外购	还原剂
4	引火线	20 万米	外购	——
5	固引剂	65t/a	外购	封口
6	包装纸	20t/a	外购	包装

(2)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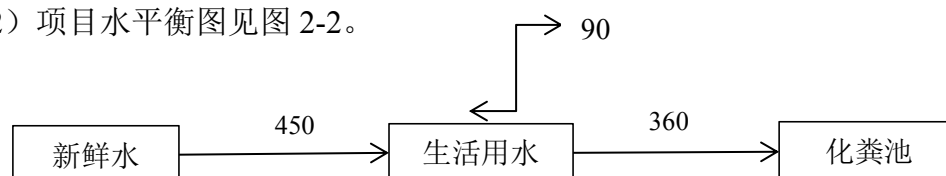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应用木质或铝制小瓢将药物轻轻舀取，倒放入纸筒饼上轻轻摇动几下，使药沉入纸筒内，观察药剂厚度呈否平整均匀，是否按制的药量装药，或采用自动装药机将药物均匀装入纸筒饼中。爆竹插引采用插引机将引线插入筒内深度1/2，然后进行封口，将插好引的药饼，再装入封口剂让它在室内停放几小时，药剂自动吸潮后爆竹口就封紧。将单个爆竹通过带引和纱线捆扎紧连接成鞭，使之燃放保持连续性。结好鞭的爆竹，按照客户不同要求、不同规格，用红油蜡纸进行包装，其规格一向有100-1万响不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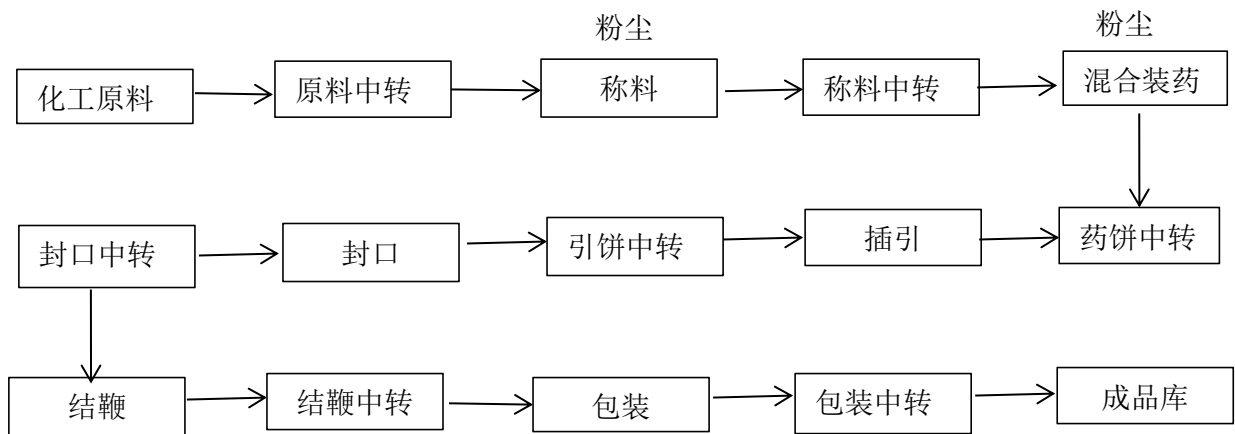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中的粉尘、食堂油烟、汽车运输扬尘。

项目生产在半封闭式生产厂房内，且产生的粉尘量小；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高于屋顶 1.2m 排放。项目对进场道路及时清扫，厂区内水泥硬化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2、水污染物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梯形拦水沟收集后直接排放。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含悬浮物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抽回循环使用，不外排。消防废水经消防应急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消防用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及生产机械噪声。

严格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设施减速标志；生产机械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安装基础减振垫，连接紧固，防止发生振动引起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场内设置的垃圾箱收集后，清运至兴仁县指定点处置。出售给零售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需强制性统收回保管，检验后储存在烟花爆竹仓库中；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由公安部门进行销毁。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结论

1、废气处理措施

该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及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通过以下方法控制扬尘量：(1)对车辆进场道路及时清扫，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2)在场界四周设置绿化带。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由专用烟囱高于屋顶 1.2m 排放，对区内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处理措施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梯形拦水沟收集后直接排放。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进入消防水池作消防用水，不外排。厂区设计旱厕，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消防应急水池不小于 200m³，能满足收集生活污水容量。消防废水回收于消防应急水池，对厂外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及空调外机噪声。可通过以下方法加以控制：(1)严格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设施减速标志；(2)分体式空调宜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安装时基础设减振垫，连接紧固，防止发生振动引起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通过场内设置的垃圾箱(筒)收集后，清运至兴仁县指定点处置出售给零售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需强制性统回收保管，检验后储存在烟花爆竹仓库中，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由公安部门进行销毁。

二、环评批复要求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对《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审[2014]10号）（见附件2）。

环评批复摘抄：

1、大气污染防治

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烹调有油烟产生，经抽油烟机集中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从专用排气通道高于建筑物顶部 1.2m 以上排放。

2、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消防水池作消防用水，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通过厂内设置的垃圾箱(筒)收集后，清运至兴仁县指定点处置;出售给零售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需强制性统回收保管，检验后储存在烟花爆竹仓库中，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由公安部门进行销毁。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场行驶及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车辆噪声采取在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志进行控制，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和合理确定安装位置进行控制。

5、切实做好厂区环境规划，在厂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6、项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1992)规定完成，确保不因安全问题引发环境问题。

7、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安全问题引发环境问题。8、设置专人管理环保设施，确保设施运行良好。

三、总量控制

工程投入使用后，采用电能或液化汽等清洁能源，不采用燃煤等污染型能源，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消防水池作消防用水，厂区设计旱厕，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项目无污水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

审批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开展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被监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噪声测量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误差小于 0.5dB（A）。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分析方法

1、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无组织 废气	G1	厂界东、南、西、北 设置 4 个监测点	颗粒物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4 次。
		G2			
		G3			
		G4			
	有组织 废气	Y1	油烟进化器出口	油烟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采样 5 次。
噪声	厂界 噪声	N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连续测量两天，每天 昼、夜间各测量 1 次。
		N2	厂界南		
		N3	厂界西		
		N4	厂界北		

2、分析方法见表 6-2

表 6-2 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最低检出浓度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有组织 废气	油烟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 采样及分析方 (GB 18483-2001)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年产烟花爆竹 20 亿响，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日生产 500 万响。

2、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10 月 24-25 日对项目食堂油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1)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 7-1。
- (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2。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1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0月24日					10月25日						《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1	2	3	4	5	1	2	3	4	5	均值	最高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	m ³ /h	1704	1741	1758	1722	1711	1875	1753	1754	1850	1947	1781	—	—	—
标干流量	m ³ /h	1262	1289	1302	1275	1266	1381	1291	1292	1363	1434	1315	—	—	—
平均流速	m/s	6.7	6.8	6.9	6.8	6.7	7.4	6.9	6.9	7.3	7.7	7.0	—	—	—
平均烟温	℃	22.8	22.8	22.8	22.8	23.0	24.4	24.4	24.4	24.4	24.4	23.6	—	—	—
油烟浓度	mg/m ³	0.25	0.22	0.24	0.55	0.56	0.84	0.54	0.34	0.36	0.34	0.42	—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5	0.14	0.15	0.35	0.36	0.58	0.35	0.22	0.24	0.25	—	0.58	2.0	达标

表 7-1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2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最高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监测日期			
	10月24日	10月25日		
厂界东侧 19/877-G1	0.100	0.050	0.100	1.0
	0.083	0.067		
	0.067	0.033		
	0.083	0.083		
厂界南侧 19/877-G2	0.067	0.067	0.100	
	0.083	0.050		
	0.050	0.083		
	0.100	0.067		
厂界西侧 19/877-G3	0.083	0.033	0.083	
	0.050	0.050		
	0.033	0.067		
	0.067	0.050		
厂界北侧 19/877-G4	0.100	0.067	0.100	
	0.083	0.083		
	0.050	0.100		
	0.067	0.050		
达标情况			达标	——

表 7-2 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10月24日		10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9/877-N1	厂界东	48.7	40.0	50.1	42.1	60	50
19/877-N2	厂界南	43.8	39.9	47.8	41.0		
19/877-N3	厂界西	49.9	40.2	51.9	39.4		
19/877-N4	厂界北	47.6	39.1	49.9	40.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7-3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食堂油烟

由表 7-1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颗粒物

由表 7-2 监测结果可知，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由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周边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食堂油烟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含悬浮物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抽回循环使用，不外排。消防废水经消防应急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消防用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兴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5.174184 N:25.4478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烟花爆竹 20 亿响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烟花爆竹 20 亿响	环评单位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仁环报表审[2014]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年7月				竣工日期		2016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现更名为兴仁县心兴烟花爆竹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		6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废气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噪声治理（万元）	纳入主体工程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日		300
运营单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2322MA6E76F00L	验收时间		201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氨氮												—
	石油类												—
废气	—												
二氧化硫	—												
烟尘	—												
工业粉尘	—												
氮氧化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份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1日，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现更名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根据《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兴仁市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总投资68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6670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4000平方米、仓库10000平方米、办公楼400平方米、食堂100平方米、职工宿舍500平方米，项目年产烟花爆竹20亿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2月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报批了由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编制的《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4月取得了《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仁环报表审[2014]10号）。

2019年3月经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同意将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项目名称变更为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仁环审函[2019]1号。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8月竣工，现有职工26人，年工作300天。本项目建设竣工至今无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指标投资总概算680万元，环保投资总概算20万元，占实际投资比例2.9%。实际投资与环评环评概算一致

（四）验收范围

1、与本建设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

2、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大气污染物

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中的粉尘、食堂油烟、汽车运输扬尘。生产在半封闭式生产厂房内，且产生的粉尘量小；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囱高于屋顶 1.2m 排放。项目对进场道路及时清扫，厂区内水泥硬化以降低道路地面扬尘。

2、水污染物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梯形拦水沟收集后直接排放。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生产废水（含悬浮物循环冷却水）经沉淀池收集后抽回循环使用，不外排。消防废水经消防应急水池收集后回用于消防用水，不外排。

3、噪声污染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行驶及生产机械噪声。严格控制场内车辆行驶速度，设施减速标志；生产机械置于封闭式厂房内，并安装基础减振垫，连接紧固，防止发生振动引起的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通过场内设置的垃圾箱(筒)收集后，清运至兴仁县指定点处置。出售给零售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需强制性统回收保管，

检验后储存在烟花爆竹仓库中；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由公安部门进行销毁。

5、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污染。

6、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对于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作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颗粒物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设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食堂油烟、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值等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合理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较好。项目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基本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方面工作。
- 2、加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收集管理，防止外排影响环境。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王槐斌	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	负责人	13574927685		建设单位
			432623197204143291		
龚振江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53683		专家
			52232119580506041X		
曹环礼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98682		专家
			522321195408200415		
刘国华	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13985960958		专家
			522321196311040464		
周国龙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18224953451		监测单位
			522321198712194017		

备注：1、第一行填写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

2、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均为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盖章：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

2019年11月11日

第三部份

其他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14年7月开工，2016年8月竣工，同时进行调试营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自主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年10月13日，委托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并及时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019年11月11日，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现更名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根据《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项目设计单位及施工单

位、验收监测单位(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及黔西南州环境监测站龚振江、曹环礼、刘国华3位特邀专家。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及验收组人员名单详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部分内容:验收意见)。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按环评要求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附件 1

委 托 书

贵州省洪鑫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技术规范。我单位特委托贵公司进行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兴仁市大心烟花爆竹厂

2019年10月13日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仁环报表审〔2014〕10号

关于对《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你厂报来的《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黔西南州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文件（州环评估表〔2014〕25号）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会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重点突出；工程内容、规模及工程分析较为清楚；自然社会环境概括和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清楚；环境保护目标明确，环境影响分析较为切实；对项目建设流程和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符合实际，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报告表》上报经过我局审批后可作为工程设计、施工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选址位于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居委会，总用地面积 66700 m²。总投资为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9%。主要建设内容为：烟花爆竹生产车间、烟花爆竹仓库、生产辅助用房（办公楼和职工

宿舍)、公共工程(给水、排水、供电、防雷、消防、通信和报警)。
主要生产设备:机械装药机、封口机、插引机、结编包装机等。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订版)中淘汰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及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杜绝污染事故发生。在此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明确的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环境管理

1、对施工现场进行围挡,实行封闭式施工;对作业面和临时砂料应适当地洒水,使其保持一定的湿度,施工便道应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运输车辆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避免洒落。对不慎洒落的砂土和建筑材料,必须对路面进行及时清理。

2、开挖产生的泥浆、浇注冲洗水、机械设备冲洗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或防尘,不外排。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使用低噪声设备,实施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设备噪声级,降低人为噪声。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2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和建筑废料由专人管理,进行综合利用或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填埋场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严禁在施工现场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1、大气污染防治

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食堂烹调有油烟产生，经抽油烟机集中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后，从专用排气通道高于建筑物顶部1.2m以上排放。

2、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雨污分流措施，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消防水池作消防用水，不外排。厂区设置旱厕，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通过厂内设置的垃圾箱(筒)收集后，清运至兴仁县指定点处置；出售给零售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需强制性统一收回保管，检验后储存在烟花爆竹仓库中，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由公安部门进行销毁。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场行驶及空调外机运行噪声，车辆噪声采取在厂区设置车辆禁鸣标志进行控制，空调外机运行噪声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和合理确定安装位置进行控制。

5、切实做好厂区环境规划，在厂区内植树种草，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6、项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烟花爆竹工厂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1992)规定完成，确保不因安全问题引发环境问题。

7、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避免安全问题引发环境问题。

8、设置专人管理环保设施，确保设施运行良好。

三、总量控制

工程投入使用后，采用电能或液化汽等清洁能源，不采用燃煤

等污染型能源，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集中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后进入消防水池作消防用水，厂区设计旱厕，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项目无污水排放，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确保环保投资投入到位，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运行须经我局现场察看同意方可进行，试运行期内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审批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时，建设单位应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我局委托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送：兴仁县环境监察大队 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
兴仁县环境保护局 2014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6份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文件

仁环审函〔2019〕1号

关于同意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 项目变更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的函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

你厂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选址建设于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大桥河居委会，该项目于2014年4月23日在我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仁环报表审〔2014〕10号审批手续，法人代表为唐录文。现根据业主申请，经过我局进行现场勘查，同意将法人由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变更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法人代表由唐录文变更为王槐斌。

黔西南州生态环境局兴仁分局

2019年3月7日



附件 4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
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验收内容	责任单位	监督
一	水环境保护措施	兴仁县兴盛 烟花爆竹厂	兴仁县环保 局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餐饮泔水收集后给农户喂猪，洗衣、洗澡、洗菜等生活污水经过沉淀处理后，进入消防水池作消防用水，不外排。厂区设计旱厕，厕所粪便就近给农户用作农肥。消防应急水池不小于200m ³ 。消防废水回收于消防应急水池，对厂外水环境无影响。		
二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约，集中收集，及时清运至兴仁县政府部门指定点处置。出售给零售网点剩余的烟花爆竹需强制性统一收回保管，检验后储存在烟花爆竹仓库中。厂内出现过期或有残损的烟花爆竹将由公安部门组织销毁、处置。		
三	声环境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区标准。		
四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绿化现状及绿化率。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发人员签字无效；
- 3、对于委托方送样检测的，仅对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4、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完整复制除外）。
完全复制报告必须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5、涂改、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6、如对报告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检验检测机构提出书面申诉意见，15 日内未提出异议者，视为接收本检验检测机构报告；
- 7、本报告未经本检验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做商业广告、宣传等使用。
- 8、本报告一式 4 份，正本由送检（委托）单位留存，副本由本检验检测机构留存。

地 址：贵州省兴义市桔山办机场大道富瑞雅轩旁
电 话：(0859)3293111
电子邮箱：gzhxhjcc@163.com
邮 编：562400

编制： 田国龙 校核： 杨永祥 审核： 杨永祥
签发： 刘顺泽 签发日期： 2019.11.6

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号：—			项目类别：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现更名为兴仁市天心烟花爆竹厂）						
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类别	测点位置及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人员	采样日期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19/877-G ₁ 、19/877-G ₂ 、19/877-G ₃ 、19/877-G ₄	颗粒物	王 祥、周国龙	10 月 24-25 日	
2	有组织废气	油烟净化器出口 19/877-1#	油烟及其他参数			
3	噪声	厂界四周设置 4 个监测点 19/877-N ₁ 、19/877-N ₂ 、19/877-N ₃ 、19/877-N ₄	厂界噪声			
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规格	数量	状态	
1	19/877-1#-1-1/2/3/4/5 19/877-1#-2-1/2/3/4/5	油烟及其相关参数	—	10	金属滤筒	滤筒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2	19/877-G1-1/2-1/2/3/4 19/877-G2-1/2-1/2/3/4 19/877-G3-1/2-1/2/3/4 19/877-G4-1/2-1/2/3/4 (1#、2#) 空白滤膜	颗粒物	—	34	滤膜	滤膜完好、标签完好、外观无损。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分析人员	分析时间
油烟	mg/m ³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	JLGB-125 红外分光测油仪	HXJC-X-06	周 勇	10 月 25 日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	CP114 电子天平	HXJC-X-02	梁 妹	10 月 26 日
噪声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HXJC-L-37	王 祥 周国龙	10 月 24/25 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颗粒物 (mg/m ³)		最高浓度
	检测日期		
	10 月 24 日	10 月 25 日	
厂界东侧 19/877-G1	0.100	0.050	0.100
	0.083	0.067	
	0.067	0.033	
	0.083	0.083	
厂界南侧 19/877-G2	0.067	0.067	0.100
	0.083	0.050	
	0.050	0.083	
	0.100	0.067	
厂界西侧 19/877-G3	0.083	0.033	0.083
	0.050	0.050	
	0.033	0.067	
	0.067	0.050	
厂界北侧 19/877-G4	0.100	0.067	0.100
	0.083	0.083	
	0.050	0.100	
	0.067	0.050	

饮食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10月24日					10月25日					最高浓度	
		1	2	3	4	5	1	2	3	4	5		均值
烟气流量	m ³ /h	1704	1741	1758	1722	1711	1875	1753	1754	1850	1947	1781	—
标干流量	m ³ /h	1262	1289	1302	1275	1266	1381	1291	1292	1363	1434	1315	—
平均流速	m/s	6.7	6.8	6.9	6.8	6.7	7.4	6.9	6.9	7.3	7.7	7.0	—
平均烟温	°C	22.8	22.8	22.8	22.8	23.0	24.4	24.4	24.4	24.4	24.4	23.6	—
油烟浓度	mg/m ³	0.25	0.22	0.24	0.55	0.56	0.84	0.54	0.34	0.36	0.34	0.42	—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15	0.14	0.15	0.35	0.36	0.58	0.35	0.22	0.24	0.25	—	0.58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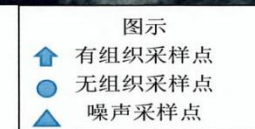
单位: dB(A)

检测点位	编号	测量日期			
		10月24日		10月25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19/877-N ₁	48.7	40.0	50.1	42.1
厂界南侧	19/877-N ₂	43.8	39.9	47.8	41.0
厂界西侧	19/877-N ₃	49.9	40.2	51.9	39.4
厂界北侧	19/877-N ₄	47.6	39.1	49.9	4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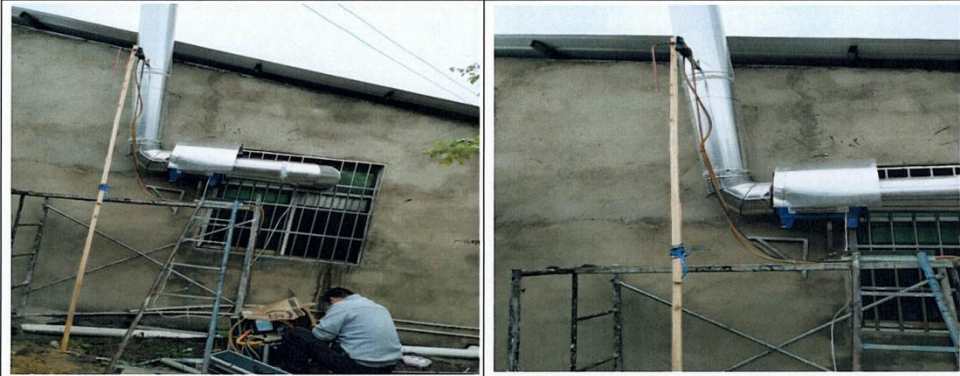
附图附件

- 1、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布点图。（见附图 1）
- 2、兴仁县兴盛烟花爆竹厂技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现场采样图。（见附图 2）

附图 1 检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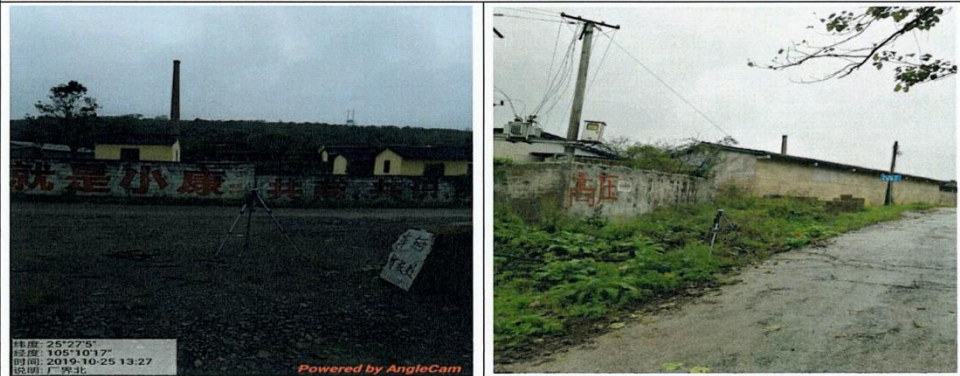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采样

报告结束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